运永环函〔2024〕7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关于印发《永济市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各中队、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核与辐射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辐射事故，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永济市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要求，切实提高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快推进辐射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坚决守牢辐射安全监管防线，力争不发生辐射事故，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为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辐射安全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例行监督检查工作

1、全面排查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深入排查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隐患，特别是排查破产、倒闭、重组、长期停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摸清辐射安全现状，指导落实好放射源送贮、封存等辐射防护措施，必要时上报市政府进行妥善处置。关注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情况，依法查处线上线下无证销售行为。严肃查处辐射防护措施不落实、设备长期带病运行、辐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应急设施设备缺失等突出问题。（每年度：4月底前企业完成自查、11月10日前完成排查）

2、推动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并定期报告辐射安全状况。（每年度: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后将自查情况及安全状况于一周内报送至永济分局，省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二）开展重点行业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聚焦辖区内使用工业辐照装置、医疗γ刀、后装治疗机和γ射线移动探伤、X射线移动探伤的单位和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紧盯放射源暂存库/贮存库等风险场所，重点检查日常运行管理、个人剂量档案、出入库使用记录、人员培训考核、辐射相关应急物资配备和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严防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事故。全面排查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辖区内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的监测监管，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放射性污染。（自即日-2025年6月20日前开展集中排查整治）

（三）开展规范监管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行动

指导督促辖区内放射性废物持有单位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记录、监测、备案、送贮/排放及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完善放射性废物库/暂存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贮过程中校核、运输、贮存等管理，常态化开展自查巡查，推动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即日-2026年6月20日前集中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认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面排查、市级帮扶督导的形式组织实施，制定分类管控措施，配齐配强力量，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检查通报，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风险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问题，要指导帮扶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严格落实，边查边改，动态管理隐患整改工作。对辐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自查自纠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需要提交政府统筹解决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要及时上报，同时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协作配合。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永济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分析研判辖区内辐射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强化监测研判和联训联演，适时与公安、卫体局、通信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完善行业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广泛开展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核安全文化宣贯和普法宣传，增强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科普短视频、专题宣讲、在线答疑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核安全观，深入了解辐射安全，扭转辐射“神秘”“危险”的形象。

（五）强化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完成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核与辐射安全治本攻坚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核与辐射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报告。同时，要做好相关资料报送。包括现场执法检查笔录（现场核查记录）加盖印章扫描版、检查笔录（核查记录）上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存在问题整改报告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